

#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

东林校办〔2023〕13号

---

##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《东北林业大学学生 住宿管理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《东北林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》已经2023年7月5日学校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东北林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

(2017年9月制定, 2023年7月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公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, 提高学生公寓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, 保护住宿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, 为学生提供安全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, 鼓励和支持学生实施自我管理, 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, 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东北林业大学章程》, 结合学校实际, 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学生公寓所有权属于东北林业大学, 由后勤保障部学生公寓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公寓中心)负责学生公寓的服务与管理工作。在学生公寓内住宿的本科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和少数民族预科生等均应遵守本规定。

## 第二章 入住、变更与退宿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按学制自愿申请住宿。本科生原则上实行统一住宿制度。本科生因特殊疾病等原因不适合集体住宿的, 经学生本人申请, 填写《东北林业大学学生走读申请表》, 经学院、学生

处批准后，报公寓中心备案并办理走读手续。学生须按学校分配的公寓、床位入住，不得擅自调换。研究生学制满后，必须退宿，如办理延期还需继续住宿，应向学院、学生处提出申请，公寓中心审核后，视房源情况，统一重新进行安排。

**第四条** 因学生转专业、复学、降级、延期毕业、学院内部调寝或者学校整体布局变化、宿舍维修、住宿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必须变更寝室的，所涉及的学生应服从安排、积极配合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因个人特殊情况或者寝室条件等原因需要调换寝室的，可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由公寓中心审核，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重新分配寝室，并办理调寝手续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因毕业、结业、退学、转学及休学、走读、参军、出国（境）等原因停止住宿的，须按程序办理退宿手续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须以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按时缴纳住宿费。

**第八条** 寒暑假期间留校住宿学生须填写《东北林业大学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表》，由学院审批并在本学院公寓内安排集中住宿，报公寓中心备案。

### **第三章 安全管理**

**第九条** 学生公寓设门卫及管理员，有权查验出入人员身份，并对所在公寓行使住宿管理职权。未经准许，非本公寓人员不得进入楼内，严禁在楼内留宿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公寓早 5：30 开门，晚 23：00 锁门，寒暑假期间

间早 6:00 开门，晚 22:00 锁门。学生应按时归寝，如遇特殊情况需早出、晚归者，须提前向学院申请批准，报公寓中心备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进出公寓需持本人“一卡通”刷卡或者通过人脸识别通过门禁。严禁恶意破坏门禁及围栏、监控等附属设备；严禁碰撞、翻越、攀爬闸道或者围栏；严禁将卡转借、代刷及尾随进出等行为。如卡丢失，应尽快挂失补办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应妥善保管寝室钥匙，如有丢失，应尽快挂失补配。特殊情况需借用钥匙的，应向门卫申请、登记、抵押证件，速借速还。学生毕业离校时，需将寝室钥匙归还公寓中心。

**第十三条** 研究生寝室实行 24 小时供电，本科生寝室日常早、午、晚分时供电（节假日全天供电）。学生寝室采取智能自动限功率控电管理的办法，学生在寝室使用违规用电器会自动断电。

**第十四条** 为保证用电安全，寝室无人时应当关闭室内用电设备及电器电源，未关闭的，管理人员巡查时发现可以切断电源。因违反规定而导致的一切后果，由学生个人承担。

**第十五条** 为预防和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，保障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消防安全管理，学生公寓严禁以下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：

（一）故意损坏、擅自挪动消防器材；

（二）私自封闭防火安全门，占用、堵塞消防通道，如在楼道、楼梯等消防通道放置晾衣架、鞋架、衣物、健身器材等等个人物品；

(三) 使用、存放违规电器，如“热得快”、电吹风、电熨板、电炉、电热毯、电水壶、电热器等；

(四) 私拉乱接电线，包括从房间内固定插座以外（含公共场所）引出线路和从房间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本房间外；

(五) 储藏或者使用易燃、易爆、强腐蚀性等危险品，使用液化气罐、酒精炉、燃具、蜡烛等产生明火的器具，在公寓楼内吸烟，在公寓内外燃放烟花爆竹；

(六) 在公寓内存放电动（瓶）车等大容量电池，或者在公寓内为电动（瓶）车等大容量电池充电。

(七) 在公寓公共区违规取电或者其他可能造成消防安全隐患的行为。

**第十六条** 后勤保障部、学生处、保卫处定期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，学生应自觉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做好治安、防盗、防骗等防范事宜，确保自己和他人的生命、财产安全。学生公寓严禁以下行为：

(一) 寝室内无人时，未关窗、未锁门，贵重物品未妥善保管；

(二) 在公寓公共区域存放私人物品；

(三) 在寝室窗户外沿放置、挂置物品及抛物等不良行为；

(四) 携带、存放、吸食毒品；

(五) 携带、存放、使用剧毒、管制刀具、枪械弹药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物品；

(六) 组织、宣传任何形式的宗教、迷信、传销、诈骗、恐怖主义等活动；

(七) 寝室钥匙私配或者转借他人使用；

(八) 非紧急情况动用防护栏钥匙；

(九) 擅自撬锁、换锁或者加锁；

(十) 在公寓内饲养动物；

(十一) 在公寓内酗酒、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等；

(十二) 其他可能造成人身或者财产安全隐患的行为。

#### 第四章 寝室内务与行为规范管理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应自觉保持寝室内务整洁、家具物品摆放整齐。寝室应选寝室长一名，寝室长负责分配、督促寝室成员做好卫生扫除和内务整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应自觉保持好个人卫生，勤洗衣物被褥，发现传染性或者疑似传染性疾病、虫害、鼠害等，应及时上报，并主动配合做好消毒、消杀、通风、隔离等工作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应在公寓楼内举止文明。严禁进行干扰他人正常休息、生活或者损坏公共设施的体育、娱乐活动，如打闹、酗酒、聚餐、高声喧哗、起哄吵闹，拍、打、踢各种球类，及在正常的休息时间弹奏乐器、使用外放视听设备等。

**第二十条** 严禁通过计算机、网络、播放器等设备播放、观看、传播不健康内容；严禁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；严禁学生在公寓楼内开展任何经营性活动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生应自觉做好学生公寓内节约用水、用电，做到白天不开灯，人走断电，做到用水后随手关闭水龙头，如厕后规范冲水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在开展公寓文化活动时，提倡简洁大方，按照住宿管理相关规定合理、规范布置寝室，如有破坏，应照价赔偿。

## **第五章 公共环境与设备设施管理**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生公寓实行公寓化管理，公寓中心提供 24 小时楼内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服务，楼内配备洗衣机、烘干机、电吹风、挂烫机等洗熨设备。同时提供维修工具箱、医药箱、针线包、体重秤、微波炉、小冰箱（仅供存放需要特殊保存的药物）等便民服务设施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生应自觉保持公寓楼内公共环境卫生的干净、整洁，要将室内垃圾在每日早 8:00 前、下午 13:30 前集中送至楼层垃圾回收桶内；公寓楼外放置分类垃圾房的，学生应自觉将垃圾带下楼投入垃圾房内；禁止向走廊、窗外倾倒污水，丢垃圾、杂物；禁止将杂物扔进洗漱池、拖布池、便池内；在晾衣间（处）晾晒的衣物应及时收回，禁止在非晾晒区随意晾晒、悬挂个人物品；禁止自行车、电动车、摩托车等进入楼内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在学生公寓会客，访客须持有效证件并经学生本人确认登记后，方可在指定地点会见。会见时间为 8:00—20:00，每次会见不得超过 2 小时，会客时要保持环境卫生，禁止大声喧哗与聚餐等影响他人学习生活的行为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公寓公共自习室全天开放，学生应自觉保持室内清洁，爱护桌椅、灯具、门窗等设施，最后离开的同学应自觉熄灯，关好门窗，严禁自习室内接电。禁止乱扔废纸杂物；禁止存放个人物品，如有丢失，后果自负；禁止进行影响他人学习的活动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生公寓公共设备设施均系学校财产，由公寓中心统一调配和管理，公物实行定人定位管理，住宿者应自觉爱护、合理使用，如有丢失，应予赔偿。如发现水电、设备、设施等故障，应及时去公寓门卫处报修。禁止破坏、拆卸家具设备及公共设施；禁止在墙壁、家具、门窗、设备设施等上面粘贴、涂写、刻画、钉挂。

## **第六章 自管、监管与处罚**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生公寓提倡学生通过制定公约，实施自我管理。由后勤保障部、学生处、校团委、保卫处、各学院负责公寓安全、寝室内务、公共环境及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监督与管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生公寓是集中居住场所，不同于一般私人住所，学生应发扬集体主义精神。为维护学校及公寓正常秩序，公



寓管理人员、学工干部、保卫人员、学生干部、学生志愿者有权对学生公寓、寝室进行安全、内务、维修等监管巡查，学生应当予以配合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阻挠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生应自觉遵守本规定，如有违反，按照《东北林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予以处理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规定由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东北林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（东林校管〔2017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3年7月11日印发

---